

住房租赁别忘签订合同和备案

如今,租赁住房已成为很多人的重要居住方式,而大家在租房过程中时常会遇到房东不退押金、违规隔断、随意提高租金等种种问题,市民关注到《住房租赁条例》于9月15日正式施行,这意味着租赁市场会更加规范化,那么对于押金安全、居住标准、租金稳定等方面有哪些具体要求?就此,市房产局房屋交易管理科工作人员依据条例作出详细解答。

●用于出租的住房应符合哪些标准?

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

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

租赁住房单间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租赁住房时是否要签订合同?需不需要备案?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使用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出租人应当按照规

定,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方式将住房租赁合同向租赁住房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房产管理部门应当提高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服务水平,不得就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收取任何费用。出租人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承租人可以办理备案。

●出租人在住房租赁关系中需遵守哪些规定?

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向承租人出示身份证明材料、拟出租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证明其具有合法出租权利的材料,并配合承租人依法查询、核实拟出租住房有关信息;核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不得将住房出租给拒绝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进入租赁住房,但是经承租人同意或者依法可以进入的除外。

●承租人在租房时要遵守哪些规定?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向出租人出示身份证明材料;安全、合理使用租赁住房,不得损坏、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或者改动租赁住房承重结构,不得私拉乱接水、电、燃气管线;未经出租

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住房用途、拆改室内设施或者改动租赁住房其他结构;遵守物业管理规约,不得任意弃置垃圾、超标准排放污染物或者产生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公共通道、高空抛物或者实施其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出租人依法确需进入租赁住房的,予以配合。

●住房租赁中对于押金合同约定?出租人解除合同时需履行哪些义务?

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等事项。除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

出租人依法解除住房租赁合同的,应当通知承租人,并为承租人腾退租赁住房留出合理时间。出租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住房租赁合同或者腾退租赁住房。

记者 毓洛



当我们低头玩手机时,身边总有人在埋头苦读,或在公交车上,或在雨后的公交站,或在街边休闲长椅上,或在灯火通明的图书馆,都能看到他们沉浸在知识海洋中的身影。他们中有头发花白的老人,有公交车上的乘客,有等候公交车的学生……他们在用知识武装自己,也正是这种忘我的求知精神让他们离成功更近,让生活变得更美好。

王凌 老王 摄



停车场地砖破损严重市民盼修复

近日,市民王先生致电晚报热线反映,他们住在万科公园里小区,小区沿街商铺门前的地面上铺设了地砖,供市民通行,自去年商铺门前变成停车场后,车辆碾轧导致很多地砖都已破损、翘起,雨天地砖下还会积水,不仅对公共设施造成破坏,还给大家出行带来不便和隐患。

近日,记者来到万科公园里小区主入口处,看到入口东侧商铺门前约100米长的地面上施划有约35个停车位。地面上铺设有多种地砖,其中中间区域的地砖已多数破损,部分缺失,

车辆碾轧时发出声响;道闸附近的地砖大面积松动、开裂,有的直接用水泥进行了填补……市民赵女士说,之前此处没有停车场,树池外围设置有台子,很多老人都坐在这里晒太阳、休息,自从施划停车位后,都停满了车,车位和树池台子紧挨着,根本没办法坐,希望在满足停车需求的同时,也能给大家留出休闲空间。

就此,停车场管理方马姓工作人员说,此前商铺前的路面上均铺设为地砖,为合理利用资源,去年7月物业联系他们在商铺前施划了30多个停

车位,安装了道闸,并按照政府定价收取停车费。车辆长期碾轧造成地砖破损,他们发现后都会处理,但更换地砖后过不了多久又会被轧碎,维修成本较大,对于破损较为严重的部分已用水泥抹平,他们已计划将停车场地面全部铺设为沥青,并考虑美观和实用的功能将南侧树池外围进行改造,满足市民的休闲需求。

记者 毓洛

热线出击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毓洛
电话:18597011229
微信号:yu_luo2020

今日在线记者:王凌
电话:19997338509
微信号:kuhaifanting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寒倩
电话:13209718973
微信号:WBLhq0115

今日在线记者:苑柠
电话:13109739965
微信号:wb13109739965

天气预报

今天(9月18日)	明天(9月19日)	后天(9月20日)
 小雨转晴 5℃~16℃ 微风	 晴转多云 7℃~21℃ 微风	 小雨 9℃~21℃ 微风

民生直通车

异地就医选点

关键词: @仲易:他在异地出差期间出现身体不适,去门诊就医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时,需要选择就医地的定点医院吗?如何办理异地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选点?

城阳区医疗保障局:参保人员异地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产前检查就医,须按参保地规定办理资格认定或登记(备案)手续选择定点医院。异地住院就医,仅需选定地市。

参保地有相关规定的,参保人必须选定符合规定的医院等级或数量的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作为其异地就医普通门诊或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的定点医院。参保人到就医地进行异地就医,选定的定点医院必须已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参保人可凭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且需要遵守就医地定点医院就医流程和服务规范。在办理了异地就医备案后,异地普通门诊或门诊特定病种需要选择定点医院,选点可通过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1.在“中国医疗保险”微信公众号微服务中的“异地就医备案”栏目中可查询各地定点医院和定点零售药店分别有哪些。2.线下可到当地的医保经办服务窗口办理。

晚报互动平台

市民热线

晚报读者微信群

订报电话

百业信息

广告热线

晚报派发微信报料红包啦!如果你遇到新鲜事、突发事、感人事,请你给晚报提供线索,一经采用,将获得30元至200元的大额微信红包。

给您提个醒

供水服务热线

西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西宁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公交热线

光明热线

燃气服务热线

有线电视客服热线

环保110

市政110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中心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停车场管理中心

出入境管理处

城东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城西公安分局户政服务中心

城中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城北公安分局户政大队